

枣环山审〔2024〕18号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山亭分局
关于枣庄市润丰食品有限公司生产车间技改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枣庄市润丰食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生产车间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等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形成批复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山东益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枣庄市润丰食品有限公司生产车间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等相关材料，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你必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生产工艺以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要求进行建设生产，环评报告中提及的环境保护污染防治措施应作为本项目污染治理设施设计的依据。

二、该项目为技改项目，建设于山亭区北庄镇枣庄市润丰食品有限公司院内，总投资 5100 万元，环保投资 100 万元。本技改项目建于现有车间内，项目建设 4t/h 天然气锅炉为现有项目生产线供热，现有 2t/h 天然气锅炉作为备用锅炉，更换现有项目部分老旧设备，技改后新增 500 吨火腿肠生产规模。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以下要求：

1、加强废水的污染防治。技改项目新增锅炉排污水与软水制备用水经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储存于蓄水池（100 立方米）内，用于厂区绿化。

2、加强废气的污染防治。技改项目锅炉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DA002）排放，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 2 中的“重点控制区”要求。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要采取减振、消声、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 2 类要求。

4、加强固废污染防治。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做到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该项目新增检验不合格品委托有能力单位定期处理，废包装材料外售处理。一般固废暂存区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

5、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建设规范的固体废物堆放场及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标志牌。项目建成运营后须按照《环评报告表》中污染源例行监测方案进行监测，以确保各项污染物处理达标。

6、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配备必要的事故防范应急设施、设备，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确保环境安全。环保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应停止运行生产工艺设备，待检修完毕后再投入使用。

7、存档原材料及废料等材料购置、使用、库存等台账及成分说明，确保与环评文件一致。若使用原料发生变化，应确保排放污染物种类不得发生重大变化，否则应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8、环保设施和项目建设施工、运行、维护、检修、拆除过程中要认真履行安全生产责任，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要求。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根据《环评报告表》项目实施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外环境总量控制限值为：颗粒物 0.096t/a、NO_x0.91t/a、SO₂0.16t/a。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形，不属于本文件行政许可范围内，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

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审批部门审核。

六、本项目运营期内执行的环境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如发生变化，应按新标准执行。

七、本项目如还须依法办理诸如发改立项等批准或备案手续，法定的各项手续办理齐全后，方能开工建设。

八、由环境监察部门负责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管理工作。

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本批复文件自动作废，并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并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境保护法律责任。

2024 年 5 月 15 日

主题词：环境影响评价 报告表 批复

抄送：山亭区应急管理局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山亭分局

2024 年 5 月 15 日印发